

# “刷脸”入场让高考更人性化

甬上辣评

高考在即，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发布9项高考须知，其中包括：如果考生忘记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须配合监考员进行相貌验证，相貌与准考证存根上照片相符的，可允许先进入考场应考；考生若发生晕场、疾病情况，由考点医疗组就地治疗或送至就近医院隔离治疗，治疗后考生仍愿坚持考试的，延长考试时间不应超30分钟。  
(6月3日《东南快报》)

考生忘带证件可先“刷脸”进入考场，考试期间突发疾病可延长考试时间……这样的规定充满人情味儿，让人不由得为之叫好。

为了维护高考公平和考试秩序，需要制定一套严格的制度和纪律。但说到底，这些制度和纪律意在防止作弊，而不是为难考生。换言之，在保证考试公平、不影响考试秩序的前提下，考试部门应当体谅、照顾一些考生的疏忽大意，以更多人性化举措保证每个考生顺利参考，发挥出最好水平。

考生忘带准考证、身份证，当然是考生的过错。但这毕竟是一个小过错，不应让考生付出失去考试机会的惨重代价。而且，这一过错是可以弥补的，那就没有必要为难考生。考生“刷脸”进入考场，会破坏考试公平、给作弊者可

乘之机吗？不会。因为监考员可以将考生相貌与准考证存根上的照片作对比，还会要求考生领队（或考生家长）及时将相关证件补送考场进行验证，这中间并没有空子可钻。这一举措不会带来什么问题，却能让忘带证件的考生及时参加考试，何乐而不为？

考试期间突发疾病，这不能算是考生的错，若经治疗后仍能坚持考试，考点就应尽量满足考生的要求。按照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的规定，考生若被送至医院治疗，考点应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陪同，而且寸步不离，这杜绝了作弊的可能；考生重回考场后，根据其治病耽误的时间，考点适当延长考试时间，这体现了公平。同样，若是加强监管，该举措不会带来什么问题，却能让生病考生重获考试机会，何乐而不为？

说起来令人遗憾，像这样的人性化举措，有些地方却明知可为而不为。每年高考，总有一些考生因忘带准考证、身份证而被拒入场，或因取回证件时已错过入场时限而失去考试机会。这种事情总是让人想起民间那句话糙理不糙的话——“活人不能被尿憋死”。是啊，把考试规则设计得灵活务实一些、人性化一些，不就可以避免类似悲剧发生吗？

高考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一名考生的前途，决定着一个家庭的喜怒哀乐，因各种疏忽或意外而不能参加考试，这对于考生而言堪称悲剧。在这个意义上，福建省制定的高考人性化举措，尤其是“刷脸”入场的变通措施，值得在全国各地推而广之。在加强监管保证考试公平和秩序的前提下，各地应以更多灵活务实的人性化举措，确保每名考生高考权利的实现。  
晏扬

## ●议论风生

**@ 鹭红陌夏挽风曲：** [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边近日忽然涌现大量乌龟，其中不少乌龟上岸后死亡。专家现场查看后称，乌龟大量上岸死亡系中外乌龟发生混战引起。] 忍者神龟达芬奇、拉斐尔、米开朗基罗、爱因斯坦 VS 中国玄武大仙，我很关心到底哪方赢。

**@caoul：** [近日，新疆乌鲁木齐市，一名16岁少年独自开车遇到夜查的交警。无证驾驶的少年淡定表示：自己是70后，因患有“地中海贫血症”，容貌一直保持年轻。当然，机智的警察蜀黍早已看穿他一本正经胡说八道的本质。] 这件事说明了我国教育改革的成功，孩子们已经开始初步拾回想象力！

**@ 默言前行的 Ai\_同学：** [温州吴女士近日驾车与一交警用摩托车发生刮擦，致驾驶摩托车的协警受伤。按照程序，赶到的交警要求扣车并立案调查。吴女士丈夫情绪激动起来，抱住一位警官“表白”心迹，随后吻警官，希望对方原谅自己。最终被行拘10天，罚款500元。] 求他妻子和交警的心理阴影面积。

**@ 囚哥：** [上周末刚刚连任国际足联主席的布拉特2日宣布将卸任国际足联主席。5月29日，布拉特击败国际足联副主席、约旦王子阿里·本·侯赛因，连续第5次担任国际足联掌门人。27日，国际足联因数名高官涉嫌贪腐被捕陷入自成立以来最严重的信任危机。] 贝利在选举结果公布后说“尊重选举结果，支持布拉特”，这大概就是事件发展到这地步的主因。

## ●热点聚焦

# 严惩贿赂犯罪杜绝“坐牢补偿费”

最近贪官的狱后生活引起舆论关注，记者调查发现，一些贪腐官员在刑满释放后的生活仍然相当高调，能收到原行贿人送来的“坐牢补偿费”。如江西吉安县国土局原副主任科员龚伏金2005年因受贿罪被判刑2年，后接受“补偿费”3万元；更有甚者，一些官员收到数百万元巨额“坐牢补偿费”。  
(6月3日中国网)

贪官在受刑出狱后，仍能获得动辄数百万的巨额“坐牢补偿费”，继续过着高调而“滋润”的日子，显然不合情理，不仅无形中会令刑罚的惩戒效果大打折扣，也不利于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反腐机制和社会氛围。“坐牢补偿费”虽然发生在贪官出狱之后，且打着“补偿”的旗号，但从根本性质上看，仍是对此前贪官滥权的酬劳。如今，它会堂而皇之地出现，原因在于存在现实的土壤。

在受贿犯罪方面，对于像“坐牢补偿费”这样以“事后交易”方式出现的受贿情形，现行法律还缺乏一些漏洞。如针对“事后受贿”，两高《关于办理

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仅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之前或者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的，以受贿论处。”至于若无事先约定，“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是否也应“以受贿论处”，则没有进一步的明确规定。

在行贿犯罪方面，对于“坐牢补偿费”这样没有明确事先约定的酬劳，是否应严格“以行贿论处”，现行法律也没有明确界定。更重要的是，囿于种种现实制约，在以往的司法实践中，对于原本密不可分的“受贿—行贿”贿赂犯罪，司法部门往往侧重于打击受贿犯罪，而相对忽视对行贿犯罪的打击。这导致，在许多贿赂案件中，行贿人往往没有被追究刑事责任。由此衍生的一个后果便是，行贿人因行贿犯罪而获得的大量不正当利益，并没有被充分追缴。

这样一来，不仅会为行贿人事后基于“感恩”而向出狱贪官支付“坐牢补偿费”提供了情感可能性，也为此提供了充分的经济基础。很明显，如果一切行贿犯



漫画 陶小莫

罪都能得到严厉追究，至少确保追缴行贿人因行贿所得一切不正当利益，行贿人事后不可能因为“感恩”而为出狱贪官提供“坐牢补偿费”，即便是想“感恩”，也不会有相应的经济基础。  
张贵峰



“高考床位出租”、“高考状元住宅”……距高考还有几天，河南郑州各高考考点附近的大小酒店基本被抢光了，“平时98元一天的小酒店标间涨到688一天”，更有房间价格高达2000元，引发网友热议。物价部门表示，价格可自定，但是应该明码标价。  
(6月3日《东方今报》)

**点评：**一个愿打一个愿挨，或许家长还感谢酒店推出这样的房间呢。还是那句老话，市场的事就让市场自己解决吧，旁人就别操那份闲心了。

6月2日，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指导下，中国文化网络传播研究会主持召开净化网络语言主题座谈会。会上，人民网舆情研究室发布的网络低俗粗鄙语言的报告显示，“尼玛”、“屌丝”和“逗比”位列前三。有网友呼吁禁止这样不文明的语言。  
(6月3日《新京报》)

**点评：**可以谴责低俗，可以呼吁抵制，但别禁止，一是禁不了，使用者太多，二是这些语言还没到违背法律的程度，且让它们的命运由自身生命力决定吧。

6月2日，一则“万年职业驾校教练要求考试女学员陪睡”的消息在网上掀起一阵舆论风波。当天，记者采访获悉，万年县相关部门已介入调查，并责成该驾校妥善处理此事。  
(6月3日中国江西网)

**点评：**如果属实，我更愿意把这件事视为一个男人的龌龊，而不是潜规则——驾校教练或许可以影响考试，但这样的影响力达不到垄断的地步，驾校之间毕竟还存在竞争。

## ●社会观察

# 被熊抱的余秀华，诗坛局促的闯入者

女诗人余秀华在成都某书店参加活动时，被为书店开业进行表演的男模“熊抱”，近日引起广泛议论。不少人认为书店炒作，更有文化学者直言，这件事是对一位诗人的“娱乐化”，余秀华其实可以对这类商业活动说“不”：“她如果是一个真正的诗人，就必须与世俗做必要的切割，不能在文学与商业之间两者兼得。”  
(6月2日中新社)

自被置于舆论场，余秀华便失去了对自我的解释权。这位一夜爆红的草根诗人，就此成为各方角力的对象。一面是商业势力的觊觎，一面是文化圈子的拉拢，两股迥异的力量交相作用，俨然已让余秀华不堪重负。事实上，几乎所有诗人，都会在艺术与世俗之间苦苦挣扎一番。但这个过程于余秀华而言，时间更短、强度更烈，因而显得更为局促不安。人过中年的余秀华，于文学世界而

言，只是一个涉世未深的新人而已。锋芒初露、资历尚浅，自然难免被“前辈”们谆谆教诲一番。所以，只因遭到男模熊抱，她便被告诫要对商业活动说不、要拒绝娱乐化，与世俗切割……就这样，一件琐碎小事，被放大为一场风波！余秀华的一举一动，似乎都能被牵扯上诗人的荣耀、文学的脸面——如果说商业市场在消费余秀华，那些煞有介事的“专业批判”，又何尝不是呢？

农民诗人余秀华，正被不同背景的各方竞相加以解读、赋义和利用，而这或许正是“弱势文学偶像”的宿命吧。背负争议、根基尚浅的余秀华，尚且不足以理直气壮地主导起自己的命运，她既不忍心回绝商家递上的利益蛋糕，也无底气无视同行的风言风语。纠结之下，只好不断地迎合、不断地解释、不断地挣扎。“心快炸了。我能怎么办

啊？”难怪余秀华如是说。

余秀华的困境在于，她总是试图获得更多的认可，将自己变为大家期待的模样。她急于证明自己当真是一位诗人，亦急于迅速谋求“名与利”之间的迅速置换。这种自我分裂的立场，很容易让她处处被动。对这位诡异走红的诗人而言，“做自己”实在是个奢侈的念想。她内心的怯懦和彷徨，极易为外界所敏锐捕捉，并大做文章。久而久之，那些或善或恶的意见，都将成为余秀华不能承受之重。

做人难，做诗人难，做余秀华式的诗人更难。作为诗坛的闯入者，余秀华也许不得不恭听前辈的说教。然而诗人当真就非得不落凡尘吗？诗人就没资格走穴吸金吗？一个多元的时代，我们又何必抱持保守的价值标准，来对一位特殊诗人指指点点。倘若心怀善意，我们更该祝福这位女诗人，愿她可以过上更为美好的生活。  
然玉



关注“志明有话讲”，请扫描二维码，或搜索添加同名公众号。

来稿请投邮箱  
wj1@cnnb.com.cn